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02/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6/00

### 《2001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3月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副旅遊事務專員  
栢志高先生  
  
助理旅遊事務專員  
胡錦賢先生  
  
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  
何靈光先生  
  
經濟局助理局長(旅遊)  
梅品雅小姐  
  
高級政府律師  
張月華女士

政府律師  
陳美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2002年2月5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141/01-02號文件)

上述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234/01-02(01)至(03)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對於委員在2002年2月5日會議席上提出的各樣事項的書面回應。法案委員會亦察悉，政府當局已接納劉漢銓議員的建議，同意修正新訂的第4A條(及為求保持條文的一致性，修訂《旅行代理商條例》第4條)，刪除“顯示自己經營以下業務”的條件。委員對於經濟局局長即將動議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無意見。

4. 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及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委員同意應在2002年3月22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法案委員會報告，建議在2002年4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政府當局察悉，就恢復二讀辯論及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分別為2002年4月4日及2002年4月15日。

5. 主席及部分委員贊同李華明議員的意見，認為獲委入香港旅遊業議會(下稱“旅遊業議會”)理事會的4名新增獨立理事應全部由政府提名，而非由旅遊業議會作出其中兩項提名，以提高旅遊業議會的公信力。政府當局承

經辦人／部門

諾會再次正式向旅遊業議會跟進此項建議，並在稍後時間向委員提供書面回應。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25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4月3日

**《2001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3月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206	主席	(a) 確認通過上次會議的紀要；及 (b)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上次會議席上所提出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	
0207-0320	李華明議員	不滿獲委入旅遊業議會理事會的4名新增獨立理事當中，有兩人將由旅遊業議會提名的安排	
0321-0339	主席	邀請委員就上述安排發表意見	
0340-0348	梁富華議員	詢問何以作出上述安排	
0349-0414	余若薇議員	認同李華明議員的意見	
0415-0628	政府當局	就上述意見作出回應	
0629-0755	李華明議員	不滿現行安排，因為旅遊業議會理事會的獨立理事並非全部由政府提名	
0756-0824	梁富華議員	要求澄清現行的提名安排	
0825-0945	政府當局	就上述要求作出回應	
0946-1105	楊孝華議員	對委任獨立理事進入旅遊業議會理事會的現行機制有信心	
1106-1125	梁富華議員	跟進他於較早時提出的問題	
1126-1252	政府當局	就上述問題作出回應	
1253-1415	余若薇議員	詢問政府是否只可委任獲旅遊業議會及業界接納的人選	
1416-1421	主席	邀請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	
1422-1432	政府當局	指出委任理事進入旅遊業議會理事會已超出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但承諾會因應委員的意見向旅遊業議會跟進此事	
1433-1529	楊孝華議員	建議政府當局有技巧地向旅遊業議會跟進此事，以免使旅遊業議會不願繼續承擔規管業界的職能	
1530-1701	主席	支持獲委入旅遊業議會理事會的4名新增獨立理事應由政府提名的意見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1702-1748	余若薇議員	詢問政府當局曾否考慮以“或”字取代“並且”兩字，以連接新訂的第4A條中“顯示自己經營以下業務”及“經營以下業務”的兩項條件，使檢控的一方無須出示證據證明某人確實有經營該業務，藉此減輕舉證的責任	
1749-2017	政府當局	就上述問題作出回應	
2018-2109	余若薇議員	詢問某人只是顯示自己經營某業務，但並未真正經營該業務的可能性	
2110-2251	政府當局	就上述問題作出回應	
2252-2350	周梁淑怡議員	支持在新訂的第4A條中使用“或”字，以便更嚴格地管制旅遊業務的運作	
2351-2449	劉漢銓議員	指出應刪除新訂的第4A條中“顯示自己經營以下業務”的條件，還是改用“或”字，須視乎立法原意而定	
2450-2600	周梁淑怡議員	認為條例草案應能對付違法的經營商，但不應令檢控過程變得複雜	
2601-2711	政府當局	就上述意見作出回應	
2712-2919	余若薇議員	指出要證明某人顯示自己經營某業務可能較證明其確實經營該業務容易，因為後者需要更多文件佐證	
2920-3002	主席	請委員注意據助理法律顧問2提供的參考資料所示，愛爾蘭法律亦有使用“任何人不得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或以廣告或以其他方式顯示自己經營該等業務”的字眼	
3003-3147	政府當局	就上述資料作出回應	
3148-3206	主席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第47(1)條有就旅遊業經營商發布任何宣傳品的行為作出管制	
3207-3231	余若薇議員	澄清她關注的是舉證的責任，而非條例草案涵蓋的人士類別	
3232-3251	主席	要求余若薇議員發表意見，說明任何人如顯示自己經營某業務，會否在法律上被視為經營該業務	
3252-3343	余若薇議員	就上述要求作出回應	
3344-3413	主席	以“或”字取代新訂的第4A條中“並且”兩字的弊處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3414-3615	余若薇議員	詢問何以建議刪除新訂的第4A條中“顯示自己經營以下業務”的條件	
3616-3959	政府當局	就上述問題作出回應	
3750-3835	楊孝華議員	詢問任何人如公然顯示自己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會否被條例草案所涵蓋	
3836-3959	政府當局	就上述問題作出回應	
4000-4041	余若薇議員	詢問任何人如在公眾場所就提供與旅遊有關的服務招攬顧客，應否被條例草案所涵蓋	
4042-4133	政府當局	就上述問題作出回應	
4134-4250	主席	指出把那些只是顯示自己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但並未真正經營該等業務的人摒除於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之外，對社會並無害處	
4251-4258	政府當局	同上	
4259-4410	主席	條例草案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標明修訂文本的第1至4條	
4411-4456	余若薇議員	新訂的第4A(1)(b)條的“on account of”有何涵義	
4457-4538	政府當局	就上述問題作出回應	
4539-4650	余若薇議員	詢問第4A(1)(b)條是否只會涵蓋預先支付的住宿費用	
4651-4738	政府當局	就上述問題作出回應	
4739-4820	余若薇議員	要求澄清第4A(1)(b)條是否不會涵蓋事後支付的住宿費用	
4821-4837	政府當局	就上述問題作出回應	
4838-4906	余若薇議員	重申她對於“on account of”的涵義的看法	
4907-4956	政府當局	進一步就余若薇議員的意見作出回應	
4957-5010	余若薇議員	評論政府當局的回應	
5011-5122	主席	條例草案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標明修訂文本的第4至10條	
5123-5152	助理法律顧問2	指出政府當局建議加入條例草案第10條第(aa)(iii)款的“旅客”為冗詞，應予以刪除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5153-5309	主席	(a) 委員支持經修正的條例草案；及 (b) 政府當局須就委員建議獲委入旅遊業議會理事會的4名新增獨立理事應全部由政府提名及委任作出書面回應	
5310-5319	政府當局	承諾向旅遊業議會跟進上述(b)項的建議，並向委員提供書面回應	✓
5320-5411	主席	(a) 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的日期； (b) 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及 (c) 作出有關預告的日期	
5412-5423	政府當局	感謝委員就審議條例草案付出的努力	
5424-5440	主席	完成審議條例草案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4月3日